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237/70  
20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a)

与安排资金机制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  
技术和资金支助有关的事项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至第4款的执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  
(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概要

临时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第九届会议请临时秘书处为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概述附件一缔约方根据第12.2条提供资料的来文所应采用的格式的关键要素”(A/AC.237/55,第83段)。这种格式就是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这些准则的概述载于本说明附件。

2. 委员会的这项要求是在讨论结束后提出的,讨论的内容是在《公约》之下需用多少资金帮助发展中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活动,使它们能够履行根据第12.1条所承担的义务(见A/AC.237/55,第82段)。

3. 对这些准则作一概要,也许将有助于委员会第十届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届时可能举行的发展中国家专家会议(见A/AC.237/55,第82-83段)也可考虑这一概要。但应该指出,第9/2号决定中的准则只适用于附件一缔约方对送交资料的承诺,并非在各方面都与适用于第12.1条下所有缔约方的承诺,因为这套承诺较有限。

4. 事实上,第12条对缔约国提交文件规定了共同而又有区别的责任。第12.1条规定了所有缔约方提交资料的内容。第12.2条更详细地另外列明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要提交的资料的内容。第12.3条规定附件二所列缔约方要提交的关于根据第4条第3、4和5款采取的措施的详细资料。

5. 此外,根据第12.5条,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必须在公约对之生效后六个月内提交第一次来文。其他各缔约方应在公约对之生效或者根据第4条在获得资金后三年内提交第一次来文。最不发达缔约国可以自行斟酌提交第一次来文。

6. 委员会为附件一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通过的准则有3个主要目的,载于准则第1段:

- “(a)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4条和第12条规定的承诺;
- (b) 鼓励提供一致、透明和可比的资料,以便利审议国家来文的进程,包括编写有用的技术分析和综合文件;
- (c)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履行其职责,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第4.2(a)和(b)条下的承诺是否适足。”

7. 可以指出,准则对确定要提供的资料类型酝酿了一种灵活的办法。对于要提供的不同类型的资料,准则使用了几个关键的词,即“应”、“鼓励”和“可”。根据这些关键词可以区别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准则须提供的资料和自愿提供的资料。本说明所附的概要采用了这种办法。

8. 概要并非详尽无遗。要充分了解准则,只能以全文为根据。

## 附 件

###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概要 (委员会第9/2号决定附件)

说明：方括号内的数字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写第一次来文的准则”(A/AC.237/55,附件一,第9/2号决定附件)的段落编号。

#### A. 范围/具有互切关系的问题

9.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下列问题:
- (a) 履行《公约》义务的各项行动(排放/清除、适应、研究、教育和其他行动); (2)
  - (b)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的所有人为排放和清除; (3)
  - (c) 从质量上(可能时从数量上)述及这些数据和基本假设有关的不肯定程度; (10)
  - (d) 凡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 均应利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 1992年的资料、直接影响、100年时间范围。
10.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可包括/处理下列问题:
- 在清单和预测中利用全球升温潜能值(但条件是:1992年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资料、直接影响、100年时间范围。另外还有:可以利用的其他时间范围和甲烷的间接影响,但这属标准资料之外)。(5)

#### B. 清 单

11.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下列问题:
- (a) 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和一氧化二氮(N<sub>2</sub>O)的排放和清除方面的数据; (11)
  - (b) 按气体逐项列出的数据; (4)
  - (c) 排放量和清除量分别列出(技术上不可能者除外); (4)

- (d) 基准年度-1990年(过渡经济国家可要求采取灵活的办法,但要经缔约方会议核准);(6)
  - (e) 使用政府间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准则,包括建议的标准表格和格式;(12)
  - (f) 如果采用自己的办法,要提供充分的文献以证实所提供的数据;(12)
  - (g) 充分的资料,以便能够推导和评估清单(根据气候变化研究团的准则草案);(13)
  - (h) 如果方法或数据上存在不同,要提供具有透明度的资料;(11)
  - (i) 作为另一类别提供国际空运和海运燃料排放量的数据,并尽可能不计入全国总排放量。(14)
12. 准则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以下资料:
- (a) 提供一氧化碳(CO)、氮的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前体的资料;(11)
  - (b) 其他温室气体的资料(例如全氟碳化物、氢氟碳化物、氟化硫);(11)
  - (c) 关于历史趋向的资料(例如1970至1990年)。(15)
13.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可包括/处理下列资料:
- (a) 1990年以后各年度的清单数据;(7)
  - (b) 以其他形式(如按人均等)提供的清单数据,但要列入另一节。(15)

### C. 政策和措施

14.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下列问题:
- (a) 总的政策范围(包括各种指标);(18)
  - (b) 叙述自基准年以来已经或承诺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只要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于缔约方减少温室气体的努力有贡献;(16)
  - (c) 根据提议的结构按气体和部门编排(见附录)。(19)
  - (d) 在每一政策或措施方面:
    - (一) 政策/措施的目标(在所针对的气体 and 部门方面);(20(a))
    - (二) 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20(d))
    - (三) 政策/措施使用何种政策手段(例如同缓解措施有关的规章、财政、教育、自愿行动、研究和发展);(20(b))
    - (四) 政策/措施与其他政策/措施如何相互作用;(20(c))
    - (五) 政策/措施预计会或正在起何种作用;(20(e))

(六) 政策/措施进展情况的中间指标; (20(f))

(七) 如何长期监督温室气体的影响。(20)

15.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可包括/处理下列问题:

- (a) 区域/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采取的行动(避免重复计算,最好作一定的合计); (17)
- (b) 联系协调各种文书的国际/区域努力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17)
- (c) 关于政策或措施所花费用的资料; (21)
- (d) 基准年以前通过的政策和措施(列入基本数据部分); (22)
- (e) 正在审议的政策和措施(单列一个部分)。 (23)

#### D. 措施效果的预测和估计

(可使用佳选模式/办法)

16.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a) 预测2000年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8, 24)
  - 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最低限度的资料); (25)
  - 按气体逐项提出的数据; (4, 26)
  - 尽量把一些已执行或承诺执行的政策和措施所产生的影响体现在编制的来文中(即“有措施的”情形); (24)
  - 分别列出排放量和清除量(技术上不可能者除外)。 (4)
- (b) 尽可能具体估计的基准年以来执行或承诺执行的所有政策和措施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影响; (27)
- (c) (凡有可能,)具体估计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影响; (28)
- (d) 足够的资料,从质量上了解模式/办法; (29(b))
- (e) 归纳出模式/办法的优缺点,表明其在科学和技术上的可信性; (29(c))
- (f) 确保模式/办法考虑到重叠之处/协同作用; (29(d))
- (g) 足够的资料,从数量上理解关键的假设--提供基准年度和2000年的关键假设的值(可参考举例清单)。 (30)

17. 准则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供:

- (a) “没有措施的”情形的预测; (24)
- (b) 除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和一氧化二氮(N<sub>2</sub>O)以外的温室气体的预测; (25)

- (c) 2000年前某一年或某几年的预测数据; (8)
  - (d) 2000年以后的预测(如2005年和/或2010年); (8)
  - (e) 灵敏性分析的结果(关键假设的改变对结果有何影响)。 (31)
18.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可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a) 按部门将预测分裂出来; (26)
  - (b) 关于基准年度和2000年模式/办法的其他关键产出的资料(参考举例清单)。 (30)

#### E. 脆弱性评估和适应性措施

19.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a) 气候变化的预计影响(扼要); (32)
  - (b) 执行第4.1(b)和4.1(e)条的行动。 (32)

#### F. 资金和技术(仅涉及附件二缔约方)

20.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a) 执行第4.3、4.4和4.5条的行动; (33)
  - (b) 对资金机制的捐款情况(分清2个阶段); (33(a))
  - (c) 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的资金情况(减轻和适应); (33(b))
  - (d) 其他资料(技术转让或技术获取;政府和私人部门)。 (33(c))
21.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可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预期今后资金分配的情况。 (34)

#### G. 研究和系统观察

22.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a) 与研究和系统观察有关的行动(不叙述结果); (35-37)
  - (b) 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而采取的行动。 (36)

## H.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23.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

- 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的行动(国内和国际,包括公众参与编写国家来文的情况)。(38)

## I. 特别考虑

24.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应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如要利用第4.6条或第4.10条,应明确说明所要求的特别考虑,充分说明所处的情况。(6,39-40)

25.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可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要求给予灵活性或特别考虑(有条件--明确说明所要求的特别考虑,说明所处的情况)。(39-40)

## J. 基本数据(国家情况)

26. 准则规定,国家来文可包括/处理以下问题:

- (a) 人口剖析数据; (41(a))
- (b) 地理剖析数据; (41(b))
- (c) 气候剖析数据; (41(c))
- (d) 经济剖析数据; (41(d))
- (e) 能源剖析数据; (41(e))
- (f) 社会剖析数据。(41(f))

附 录

=====

根据提议的结构按气体和按部门编排的政策和措施\*

二氧化碳

- 能源和转换工业
- 运输
- (与能源有关的)工业
- (非能源)工业
- 住宅和商业
- 农业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跨部门

甲烷

- 废物管理(包括污水处理)
- (非能源)农业
- 挥发性燃料排放
- (非能源)工业
- (与能源有关的)工业

一氧化二氮

- (非能源)工业
- (与能源有关的)工业
- (非能源)农业
- 运输
- 能源和转换工业

其他温室气体和前体

运输

- 能源和转换工业
- (非能源)工业
- (与能源有关的)工业
- 住宅和商业
-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

\* 见上文附件C节第14(c)段。